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盡量降低海員、乘客和船上其他人士感染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第 4204 號，當中載有應採取的預防措施，務求盡量降低海員、乘客和船上其他人士感染 2019 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的風險。

1. 2020 年 1 月 30 日，世界衛生組織（世衛）宣布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構成“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”。2020 年 1 月 31 日，IMO 發出通函第 4204 號，按世衛的建議就預防措施提供資料和指引，務求盡量降低海員、乘客和船上其他人士感染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。
2. 該通函見於本文的附件。其資料包括感染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病徵、疫情的風險、世衛就降低急性呼吸系統感染一般傳染風險而提出的建議，以及有用的連結，以供海員及航運作為指引之用。
3. 現促請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發布有關資料，確保海員、乘客和船上其他人士均獲得有關冠狀病毒疫情的準確資料。如他們可能受聘於來往受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國家港口的船舶，亦請確保他們得悉可降低感染風險的措施。
4. 如有意獲取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資料，可瀏覽以下世衛或香港衛生署的網站：

- 世衛
<https://www.who.int/emergencies/diseases/novel-coronavirus-2019/travel-advice>（只有英文版）

- 衛生署

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features/102465.html>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絡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9年2月4日